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許吉林
訴訟代理人　伍安泰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洺菘
　　許清標
　　許清白
　　許海棠
　　許永祥
　　許旺淡
　　許張淑梅
　　許珮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「被告許張淑梅之夫即原告與被告許珮真之父許明山於87年7月9日以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170元抵押權予江蔡瓊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許張淑梅之夫即原告與被告許珮真之父許明山於87年7月9日以其所有系爭225、22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84分之371，系爭23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170萬元抵押權予江蔡瓊慧」；「江蔡瓊慧之抵押權應轉載於抵押義務人即被告原告與被告許珮真、許張淑梅所分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、F之土地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蔡瓊慧之抵押權應轉載於抵押義務人即被告許珮真、許張淑梅所分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、F之土地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